

---

---

## 資料摘要

### 海外立法機關填補出缺議席的替補安排

#### 1. 背景

1.1 在2011年5月24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政府建議的立法會出缺議席填補安排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同意要求資料研究部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曾研究的選定海外立法機關所採取的做法。

1.2 本資料摘要旨在研究相關海外地方的做法，有關的主要研究結果綜述於**附錄**。研究集中在委員於會議席上提出的下述事項：

- (a) 議會選舉的比例代表投票制度；及
- (b) 填補任期期間出缺的議席的替補機制。

1.3 本摘要涵蓋當局擬備的文件<sup>1</sup>所提述的以下立法機關：

- (a) 德國聯邦議院(Bundestag)；
- (b) 波蘭下議院(Sejm)；
- (c) 芬蘭國會；
- (d) 澳洲首都領地立法議會；及
- (e) 塔斯馬尼亞下議院。

---

<sup>1</sup> 填補立法會出缺議席的安排。立法會CB(2)1787/10-11(01)號文件第4至5頁內的第10至11段。

## 2. 德國聯邦議院

2.1 德國設有由兩院組成的立法機關——聯邦議院(Bundestag)("下議院")及聯邦參議院(Bundesrat)("上議院")<sup>2</sup>。聯邦議院由598個議員組成，每4年選舉一次。

2.2 聯邦議院議員是透過包含直選及比例代表制的混合選舉產生。在該制度下，每名選民有兩票。第一票用於299個單議席選區，選民在其中一個選區投票給一名候選人。至於第二票，選民會在16個聯邦州("Länder")中，把選票投給其中一個州的政黨名單("Land list")。候選人可同時參與兩類選舉。

2.3 只有政黨才能提交政黨名單，候選人名字必須以可辨識的次序列出。相對地，選區候選人則可由政黨或個別人士提名。

2.4 所有年滿18歲的德國人均有資格投票，惟他們須擁有居籍或已成為國家的永久居民至少3個月，且沒有根據《聯邦選舉法》(*Federal Elections Law*)被取消投票資格。

2.5 聯邦選舉主任(Federal Returning Officer)由聯邦內政部部长(Federal Minister of the Interior)委任，負責籌備及舉行聯邦議院及歐洲議會選舉。

### 投票制度

2.6 議席的分配分兩個層級。半數的議席會分配予在選區中獲得最多第一票的候選人。

---

<sup>2</sup> 聯邦參議院由69名議員組成，由州政府委任，可隨時罷免。

## 2.7 餘下的議席會循下述步驟分配：

- (a) 決定聯邦議院內政黨的比例代表：聯邦議院的全部議席，是根據政黨在全國所得的有效第二票，按 Sainte-Laguë/Schepers 方法分配予各政黨<sup>3</sup>。只有在全國取得至少 5% 第二票的政黨，或已有黨員在 3 個選區直接當選的政黨，才可在這次議席分配中獲得考慮；
- (b) 把議席分配予政黨名單：各個政黨獲配的議席，將會按該政黨的每張政黨名單所取得的第二票的比例，編配予 16 個聯邦州；
- (c) 調整議席數目：每張政黨名單獲分配的議席將會減去政黨在該聯邦州("Land")內，所得的對應選區議席數目(即第一票取得的議席)；及
- (d) 把議席分配予候選人：每張政黨名單的餘數議席將會由名單候選人按其排名填補。

2.8 如政黨的選區議席數目超過以第二票份額計算應得的議席數目，政黨可保留該等選區議席。這些超額議席被稱為"突出授權"(overhang mandates)。在 2009 年舉行的最近一次選舉中，共有 24 個突出授權。<sup>4</sup>

---

<sup>3</sup> 用作計算的聯邦議院議席總數，並不包括成功當選而沒有政黨名單的選區候選人(獨立候選人)，以及成功當選而其政黨未能符合 5% 最低要求的選區候選人。投票人如把第一票投予沒有有效政黨名單而成功當選的選區候選人，他們的第二票將不會納入計算之列。

<sup>4</sup> 2008 年 7 月，德國聯邦憲制法院(German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裁定《聯邦選舉法》違憲，因為突出授權可能會造成"負票值"(negative vote weight)。“負票值”是指政黨贏得較多第二票時，可能令其喪失議席。法院已下令國會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修改有關制度。

## 替補機制

2.9 根據《聯邦選舉法》第48條，聯邦議院有議席出缺時，該席位將會由辭退議席的議員在選舉時所代表的政黨的政黨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

2.10 如該政黨已在相關聯邦州內取得突出授權，則此項規則並不適用。候選人如在政黨名單訂出後已退出政黨、成為另一政黨的黨員、在選區當選後拒絕出任議員或曾辭退聯邦議院議席，均不會獲考慮作為替補人選。如政黨名單沒有剩餘的替補人選，有關議席會繼續懸空。

2.11 聯邦州選舉主任(Land Returning Officer)負責決定由政黨名單上哪位候選人填補議席。選舉主任會通知繼任人，而繼任人須在一星期內以書面回覆是否接受該議席。

2.12 如辭退的議員是選區議員，其代表的選民團體或政黨沒有有效的政黨名單，該選區便須舉行替補選舉，除非在6個月內將會選舉新的聯邦議院。

## 3. 波蘭國會

3.1 波蘭國會為兩院制，由下議院(Sejm)及上議院(Senate)組成。下議院有460名議員，經比例代表制選出，任期為4年。<sup>5</sup>

---

<sup>5</sup> 上議院由100名議員組成，根據以多數票通過的"得票最多者當選"制度，從40個選區直選產生。若上議院有議席出缺，即須舉行補選，除非空缺是在因應下議院選舉作出命令的最後一天之前的6個月內出現。根據波蘭憲法，下議院的任期可藉下議院決議而縮短，如有此情況，即表示上議院的任期會同時被縮短。

3.2 議席是按人口比例分配予41個選區，每選區有7至19個席位。要參與選舉，代表政黨、聯盟或選民團體的選舉委員會，會制訂其選區名單，當中候選人的數目不可少於分配予有關選區的議席數目，亦不得超過議席數目的兩倍。

3.3 選民須在選票上選出一名候選人，有關選票將會歸於相應的選區名單，亦會用以計算候選人在議席分配的先後次序。

3.4 一般而言，波蘭國民由18歲起有權投票<sup>6</sup>。波蘭的國會選舉由國家選舉委員會(National Electoral Commission)及轄下的機構負責籌辦和監督。國家選舉委員會為永久機構，由9位來自不同法院的法官組成。

### 投票制度

3.5 議席是根據抗特法(d'Hondt system)<sup>7</sup>按比例分配予選區名單。每張選區名單所獲配的議席，將會按照名單上候選人所得選票數量的排名分配。

3.6 政黨的選舉委員會必須取得全國有效選票總數的最少5%(聯盟則須取得8%)，才獲考慮分配議席。少數族裔的選舉委員會可豁免於此項限制。

---

<sup>6</sup> 國民如在法律上屬無行為能力或因法院的最終裁決而被褫奪公權或選舉權，則沒有權投票。永久或暫時居於海外的國民可申請列入選民名冊內。

<sup>7</sup> 抗特計算法的公式，是以投予每個政黨的選票數目除以1、2、3、4等整數，以便分配議席。第一席位會分配予從商數中得出最大數目的政黨，餘下的席位會按類似方法，分配予隨後最大數目的政黨。

## 替補機制

3.7 《國會選舉法》(*Parliamentary Election Law*)訂明，若下議院出現議席空缺，在同一選區名單上獲得下一最高選舉票數的候選人，有權填補該空缺。

3.8 候選人可把填補議席的優先權，讓給同一選區名單上獲得下一最高票數的另一名候選人<sup>8</sup>。不論情況為何，下議院主席(Marshal of the Sejm)(即"議長(Speaker)")須決定替補安排。

3.9 倘名單上沒有候選人，主席會宣布有關空缺將一直懸空，直至任期完結為止。

## 4. 芬蘭國會

4.1 芬蘭國會為單院制，設有200個議席。國會議員每4年透過換屆選舉產生，並且利用比例制度以不記名投票直接選出。每名於選舉日當日或之前年滿18歲的芬蘭國民均有權投票。每名國民可投一票。

4.2 選舉一般由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負責主持。芬蘭分為15個選區。每個選區選出的議員數目視乎人口而定，由6至34名議員不等。奧蘭省(Åland Islands)屬例外，該省只選出一名議員。

4.3 司法部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政黨或選區協會可提名候選人。為提名候選人而設立的選區協會，可由選區內最少100個登記選民組成。政黨可組成選舉聯盟，而選區協會亦可合組名單。每個選舉聯盟或每張合組名單被視為單一組別。此項安排是為改善組別在選舉中的相對地位。不論如何，國民是把選票投予個別候選人而非政黨。

---

<sup>8</sup> 如要放棄填補下議院議席的優先權，候選人須在下議院主席發出通知後的7天內，向主席提交辭職聲明。

---

---

## 投票制度

4.4 比例原則旨在確保不同政黨及組別在國會的代表，與其在選舉中所得選票數目成正比。<sup>9</sup> 當局採用抗特法(d'Hondt system)的比例代表制，來決定選舉結果。在第一階段，會計算選區內下述組別各得的選票總數：

- (a) 不屬於選舉聯盟的政黨；
- (b) 選舉聯盟；
- (c) 合組名單；及
- (d) 不屬於合組名單的選區協會。

4.5 在第二階段，每個組別內的候選人會根據每名候選人所得的選票數目來排名。

4.6 在第三階段，每名候選人獲配一個比較指數。每個組別內取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所獲配的指數相等於該組別所得選票的總數，排名第二的候選人所獲配的指數為該組別所得選票總數的一半，而排名第三的候選人所獲配的指數為所得選票總數的三分之一，如此類推。

4.7 在最後階段，選區內的所有候選人會按其比較指數依次序排列，然後從這個先後次序名單為該選區選出合適數目的國會議員。

---

<sup>9</sup> 芬蘭國會(2008)。

## 替補機制

4.8 根據《選舉法》(*Election Act*)第92條，政黨名單、選舉聯盟名單或合組名單上未當選的首名候選人，會成為該組別議員的代表。如未能透過這個方法選出代表，在按比較指數排名名單上排首名而未當選的候選人將會成為議員代表。

4.9 《選舉法》第126條訂明，如國會有議席出缺，選區委員會將向根據第92條選定的議員代表，發出授權書，而該人士會替補前任議員。

4.10 若該名代表成為議員，選區委員會會按同一方法選出新一名議員代表。

## 5. 澳洲首都領地立法議會

5.1 澳洲首都領地的立法議會屬單議院制，是澳洲規模最小的立法機關，共有17名議員。立法議會選舉每4年舉行一次。選民名冊上的所有人士均須投票。任何人士凡在投票日當日或之前年滿18歲、名列於聯邦選民登記冊並擁有澳洲首都領地地址，均須在選舉中投票。每名選民有一票。

5.2 澳洲首都領地選舉事務局(*Elections ACT*)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主持澳洲首都領地立法議會的選舉及公民投票。澳洲首都領地分為3個選區，其中兩個選區有5個議席，另一個有7個議席。選舉並非按政黨名單進行。選民就某候選人而非某政黨投票。他們須以1、2、3、4、5、6、7等數目字順序列出其對選區內所屬意候選人的選擇次序。選票上必須有一個第"1"號的選擇，但不得多於一個第"1"號，才算正式或有效。此規定同樣適用於在其他排名位置的候選人。選票上不得使用鈎和交叉符號。



5.3 在2001年，澳洲首都領地引入電子投票方式。選民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紙張方式投票。所有選票紙均被掃瞄，而各圖像上的選擇編號均由智能字元識別軟件讀取。選舉事務人員會檢查有關解讀，並按需要作出修正。將選票紙及電子選票的結果相加後，便得出選舉結果。

### 投票制度

5.4 澳洲首都領地立法議會採用黑爾——克拉克選舉制度(Hare-Clark electoral system)。該比例代表制亦稱為"可轉移單票制"。根據該制度，每名選民有單一張選票，該選票可按選票上所標示的選擇次序，由一名候選人轉給另一名候選人，直至所有空缺均獲填補為止。

5.5 選票是按選票上所標示的選擇點算。候選人取得所屬選區的選票數目，必須達到某"基數"才可當選。該基數按"特羅普數額"(Droop quota)公式計算，計算方法是將有效選票的總數除以議席數目加一的總和，然後再將結果加一。因此，兩個5議席選區的基數為有效選票的六分之一再加一，即大約是有效選票的16.7%，而7議席選區的基數則為有效選票的八分之一再加一，即大約為有效選票的12.5%。

5.6 點票程序的第一步，是點算第一選擇(即選票上第"1"號的選擇)的數目，然後計算基數。候選人得到票數相等或高於基數，即可當選。待所有空缺填滿，此過程便告結束。否則，當選候選人所得的餘額票，便會轉給該選區內的其他候選人。

5.7 候選人所取得的第一選擇票數若高於基數，超逾基數的票數稱為"餘額票"。餘額票會按照選票上所示的選擇次序分配予其他候選人。某當選候選人得票總數中超逾基數的全部選票會按稱為"分數轉移值"(fractional transfer value)的較低數值作出分配。分數轉移值的計算方法，是將餘額票數目除以填有進一步選擇次序的選票的總數。在當選候選人的所有餘額票分配完成後，便可計算各候選人的得票總數。若再有候選人的票數相等或高於基數，該候選人便可當選。若仍有空缺，新當選候選人的餘額票便會再予分配。

5.8 若當選候選人的所有餘額票分配後仍有空缺，得票總數最少的候選人會遭淘汰，而其所得的選票會按選票所示的選擇次序分配予其他候選人，<sup>10</sup> 然後再計算各續選候選人(即既未當選又未遭淘汰的候選人)的新得票總數。任何候選人的票數相等或高於基數，便可當選。這個先將餘額票轉移然後將得票最少的候選人淘汰的過程會繼續進行，直至所有空缺均獲填補為止。

### 替補機制

5.9 如有議員過身或辭職而出現臨時空缺，澳洲首都領地立法議會不會舉行補選以作填補。選出新議員的方法是重點出缺議員所得的選票，以決定投票給該出缺議員的選民心目中的第二選擇，而由該人士擔任新的議員。

---

<sup>10</sup> 分配遭淘汰候選人的選票時，是按遭淘汰候選人獲得選票時的選票數值進行。候選人所得的第一選擇票的數值為"1"，而其獲分配餘額票時所得的選票則按分數轉移值計算。

5.10 在該過程中，只有在原來選舉中有參選，並表明有意競逐臨時空缺的候選人才獲考慮。由於選票所示的所有選擇均已轉為數據輸入電腦儲存於資料庫內，因此可利用電腦程式在數分鐘內完成為填補臨時空缺進行的重點選票工作。該程式會提示選舉事務人員表明哪些候選人參與競逐有關空缺。在輸入候選人的姓名後，該程式會計算出結果並將之列印。

5.11 該電腦程式所依循的步驟，跟人手點算選票的步驟相同。首先是識別投給出缺議員的選票，然後該等選票會再按出缺議員取得選票的各輪點票(即計算得票總數的各階段)細分。

5.12 分配出缺議員的選票予各競逐的候選人時，會按各選票上首個可供選擇的候選人作出分配。<sup>11</sup> 在這階段，有些選票可能未能予以分配，因為該等選票沒有標示投票人對競選候選人的有效選擇次序。選票保留在出缺議員取得有關選票之時的選票轉移值，惟在出缺議員當選的該輪點票中所得的選票則屬例外。由於有關選票中有部分在原來選舉中屬出缺議員所得的超額選票，並已轉移予其他候選人，因此該等選票會獲編一個新的轉移值。然後，便計算各競逐候選人所得的票數。

5.13 下一步就是決定候選人是否有足夠的票數當選。候選人必須最少獲得仍然留在該輪點票中的全部競逐候選人所得票數的50%加一選票(即絕對多數)，才可當選。倘若無候選人獲得絕對多數，得票最少的候選人會遭淘汰，其選票會按各自的轉移值轉給餘下的候選人，然後再計算新的得票總數。該過程會不斷重複，直至某名候選人獲得絕對多數選票為止。

---

<sup>11</sup> 例如，如選票上標示着"1 —— 藍色，2 —— 出缺議員"，而藍色正競逐空缺，則該選票會算作藍色所得的選票；如選票上標示着"1 —— 出缺議員，2 —— 黑色，3 —— 藍色"，而藍色正競逐空缺，但黑色不參與，則該選票便會算作藍色所得。

5.14 澳洲首都領地選舉委員會(ACT Electoral Commission)認為，該填補臨時空缺的方法快捷並符合成本效益，尤其是選票上的所有選擇次序均以電子方式記錄下來，只要一觸按鈕，便可回溯計算。重要的是，該方法可保存澳洲首都領地黑爾——克拉克制度的比例代表制，讓投票給出缺議員的選民可選擇替補該名議員的人選。實際上，這通常可確保出缺議員由其所屬同一政黨的成員替補，從而保持議會中政黨之間的平衡，反映選民在該屆換屆選舉中所表達的意願。<sup>12</sup> 儘管如此，倘若出缺議員所屬政黨並無候選人競逐空缺，該空缺便會由另一政黨的候選人或獨立候選人填補。

5.15 倘若無法透過重點選票來填補臨時空缺(例如沒有候選人競逐有關空缺)，根據《選舉法》(*Electoral Act*)第195條，立法議會會委任一人填補該空缺。如出缺議員以某註冊政黨的成員身份當選，經此方式委任的新議員必須屬於同一政黨。如出缺議員並不屬於任何政黨(即獨立議員)，獲選填補該空缺的人士在填補空缺前的12個月內不能隸屬某註冊政黨。這方法旨在維持多議席選舉結果的政黨比例。<sup>13</sup>

5.16 自2008年立法議會選舉以來，曾出現過一個臨時空缺。代表澳洲工黨的斯坦郝伯先生(Jon Stanhope)在2011年5月16日辭去立法議會的職務。《堪培拉時報》(*Canberra Times*)在2011年5月20日刊登公告呼籲各界提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在2011年5月30日截止申請時，共接獲6個提名。在重點斯坦郝伯先生在2008年選舉中所得的選票時，來自澳洲工黨的伯爾肯先生(Chris Bourke)獲得大多數的選擇票。於2011年6月1日，伯爾肯先生獲正式宣布當選澳洲首都領地立法會議員。

<sup>12</sup> 澳洲首都領地選舉委員會(2008a)。

<sup>13</sup> 同上。

## 6 塔斯馬尼亞下議院

6.1 塔斯馬尼亞議會分為3部分，即王室、上議院及下議院。塔斯馬尼亞議會兩個議院的權力幾乎相等，但傳統上，下議院負責提出法案，而上議院則負責審議檢討法案。<sup>14</sup>

6.2 下議院有25名議員，每4年舉行選舉一次。塔斯馬尼亞自1930年代起已實施強制投票，而自1978年開始，所有18歲以上的居民均須投票，每名選民有一票。

6.3 塔斯馬尼亞選舉委員會(Tasmanian Electoral Commission)及選舉事務專員(Electoral Commissioner)具有主持選舉及公民投票的法定責任。在下議院的選舉中，塔斯馬尼亞分為5個選區，每個選區選出5名議員。選民須在選票上選出最少5名其所屬意的候選人，其選票才算正式或有效。選民如屬意的候選人多於5人，其選票仍屬有效。

### 投票制度

6.4 塔斯馬尼亞下議院按黑爾——克拉克選舉制度選出。塔斯馬尼亞於1897年採納該制度。根據該制度，候選人如取得的總票數等於或超逾某基數，便可當選。該基數採用特羅普數額公式計算，即將有效票數除以議席數目加一的總和，然後再加一。由於一個選區要選出5名議員，故該基數是有效票總數的六分之一或16.7%。

---

<sup>14</sup> 上議院有15名議員。由於上議院不可解散，因此不會舉行換屆選舉。選舉週期為6年。3名議員的選舉會於一年的5月舉行，翌年5月再舉行另外兩名議員的選舉，如此類推。在上議院的選舉中，塔斯馬尼亞分為15個單議席選區。這是絕對多數票選舉，透過按選擇次序淘汰制實施。任何候選人如取得的第一選擇票數超逾總得票數的一半，即可當選。如無候選人能符合這條件，得票最少的候選人便遭淘汰，其所得選票便會轉給選票上所示的第二選擇。這淘汰程序會一再重複，直至有一名候選人能取得多數票為止。凡上議院有議席因任期屆滿以外的理由出缺，便會舉行補選，以填補該空缺。

6.5 一如之前在有關於澳洲首都領地的一章所述，根據黑爾——克拉克制度，候選人必須取得某基數的選票，方可當選。剩餘的選票會根據就該選票計算的轉移值，轉移予下一級的選擇。如再無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達到基數，得票最少的候選人便會遭淘汰，而其選票會轉移予選票上顯示的下一級選擇。此程序會一再重複，直至所有空缺填滿為止。

### 替補機制

6.6 下議院出現空缺時，該空缺會透過根據在上一次換屆選舉所得選票而進行的重點選票程序選出新議員。這方法可提升與出缺議員同一政黨的候選人獲選替補議員的機會，並可省卻舉行補選的支出。<sup>15</sup>

6.7 只有在換屆選舉中落敗的候選人才有資格參與重點選票程序。重點選票程序與澳洲首都領地的相同。

6.8 然而，與澳洲首都地區不同，在塔斯馬尼亞，若出缺議員所屬政黨並無合資格的候選人參與競逐，可舉行補選。根據《2004年選舉法》(*Electoral Act 2004*)第232條，若出現臨時空缺，而辭任議員所屬的註冊政黨中的候選人均無意角逐，則該政黨的註冊職員可於重點程序的提名期結束後24小時內以書面通知選舉事務專員，要求就該空缺進行補選。應注意的是，此條文從未被援引過。

---

禰懷寶與譚瑞萍  
2011年6月16日  
電話：2869 8343

---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sup>15</sup> 塔斯馬尼亞州議會(2008)。

## 附錄

## 海外立法機關的投票制度及填補出缺議席的替補安排

	德國聯邦議院	波蘭下議院	芬蘭國會	澳洲首都領地立法議會	塔斯馬尼亞下議院
<b>當選門檻／基數</b>	經比例代表制獲得5%第二票，才能取得議席。 已取得3個選區議席的政黨可獲豁免。	政黨為5%；聯盟為8%。少數族裔可獲豁免。	不適用。	將有關選區所得的總票數除以議席數目加一的總和，然後再加一。	將有關選區所得的總票數除以議席數目加一的總和，然後再加一。
<b>點票</b>	第一票決定個人當選者，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制度為基礎。 第二票決定政黨獲配的議席，該等議席會先減去政黨所得的第一票，然後按候選人在政黨名單上的排名分配予各候選人。	候選人在選區名單中是根據其所得的選票來排名。	候選人是按其所獲得選票，在政黨名單、選舉聯盟名單或合組名單上排列，並獲配一個比較指數。所有候選人會按其比較指數在名單上排列，排名最前的候選人即當選。	候選人如取得某指定基數的選票，即可當選。餘額票會轉移至下一級的選擇。如再無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達到該基數，得票最少的候選人便會遭淘汰，而其選票會轉移至下一級選擇。此程序會不斷重複，直至所有空缺均填滿為止。	候選人如取得某指定基數的選票，即可當選。餘額票會轉移至下一級的選擇。如再無候選人所取得的票數達到該基數，得票最少的候選人便會遭淘汰，而其選票會轉移至下一級選擇。此程序會不斷重複，直至所有空缺均填滿為止。

## 附錄(續)

## 海外立法機關的投票制度及填補出缺議席的替補安排

	德國聯邦議院	波蘭下議院	芬蘭國會	澳洲首都領地立法議會	塔斯馬尼亞下議院
<b>可轉移選票</b>	沒有。	沒有。	沒有。	有，餘額票會根據就該選票計算的轉移值，轉移至下一級的選擇。	有，餘額票會根據就該選票計算的轉移值，轉移至下一級的選擇。
<b>替補機制</b>	由辭退議席的議員在選舉時代表的政黨的政黨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空缺。如辭退議席的議員是沒有有效政黨名單的選區議員，則須安排替補選舉。	由同一選區名單上獲得下一最高票數的候選人填補空缺。	政黨名單、選舉聯盟名單或合組名單上未當選的第一名候選人，會成為該組別議員的代表。空缺會由議員代表填補。	出缺議席會藉重點出缺議員所得票數，以確定投票選出出缺議員的選民第二選擇的候選人，藉以填補出缺的議席。倘若無法透過重點選票來填補臨時空缺，立法議會會委任屬於同一政黨的人士填補該空缺。	出缺議席會藉重點出缺議員所得票數，以確定投票選出出缺議員的選民第二選擇的候選人，藉以填補出缺的議席。若出缺議員所屬政黨並無合資格的候選人參與競逐，可舉行補選。



---

## 參考資料

### 德國

1.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 (2008) Federal Constitutional Court Provisions of the Federal Electoral Act from which the effect of negative voting weight emerges unconstitutional.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ndesverfassungsgericht.de/en/press/bvg08-068en.html> [Accessed June 2011].
2. Federal Returning Officer. (2011) Federal Elections Act.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ndeswahlleiter.de/en/bundestagswahlen/downloads/rechtsgrundlagen/bundeswahlgesetz\\_engl.pdf](http://www.bundeswahlleiter.de/en/bundestagswahlen/downloads/rechtsgrundlagen/bundeswahlgesetz_engl.pdf) [Accessed June 2011].
3. German Bundestag. (2011b) The Basic Law. Available from: <https://www.btg-bestellservice.de/pdf/80201000.pdf> [Accessed June 2011].

### 波蘭

4. Legislationonline. (2002) *Parliamentary Election Law (20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line.org/documents/id/4543> [Accessed June 2011].
5.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2008). *Republic of Poland: Pre-term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21 October 2007. OSCE/ODIHR Election Assessment Mission Final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osce.org/odihr/elections/poland/31217> [Accessed June 2011].
6. Sejm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Undated) *Electoral law*. Available from: <http://www.sejm.gov.pl/english/sejm/pos.htm> [Accessed June 2011].
7. Sejm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Undate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of 2<sup>nd</sup> April 1997*. <http://www.sejm.gov.pl/prawo/konst/angielski/kon1.htm> [Accessed June 2011].

---

芬蘭

8. *Election Act*. Available from: <http://www.finlex.fi/pdf/saadkaan/E9980714.PDF> [Accessed May 2011].
9. Ministry of Justice. (2010) *Finnish Election System: Overview*. Available from: [http://www.om.fi/Satellite?blobtable=MungoBlobs&blobcol=urldata&SSURiapptype=BlobServer&SSURIcontainer=Default&SSURIsession=false&blobkey=id&blobheadervalue1=inline;%20filename=OMTH%2072%202010%20Finnish%20Election%20System\\_%20Overview\\_32%20s.pdf&SSURIsscontext=Satellite%20Server&blobwhere=1277813557371&blobheadername1=Content-Disposition&ssbinary=true&blobheader=application/pdf](http://www.om.fi/Satellite?blobtable=MungoBlobs&blobcol=urldata&SSURiapptype=BlobServer&SSURIcontainer=Default&SSURIsession=false&blobkey=id&blobheadervalue1=inline;%20filename=OMTH%2072%202010%20Finnish%20Election%20System_%20Overview_32%20s.pdf&SSURIsscontext=Satellite%20Server&blobwhere=1277813557371&blobheadername1=Content-Disposition&ssbinary=true&blobheader=application/pdf) [Accessed May 2011].
10. Parliament of Finland. (2008)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eb.eduskunta.fi/dman/Document.phx?documentId=zy13810120129809&cmd=download> [Accessed May 2011].

澳洲首都地區

11. ACT Electoral Commission. (2008a) *Report on the ACT Legislative Assembly Election 2008*.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ions.act.gov.au/resources/uploads/pdfs/election\\_08/2008ElectionReport.pdf](http://www.elections.act.gov.au/resources/uploads/pdfs/election_08/2008ElectionReport.pdf) [Accessed June 2011].
12. ACT Electoral Commission. (2008b) *Scrutineers Information Handbook*.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ions.act.gov.au/resources/uploads/pdfs/election\\_08/ScrutineersHandbook08.pdf](http://www.elections.act.gov.au/resources/uploads/pdfs/election_08/ScrutineersHandbook08.pdf) [Accessed June 2011].
13. Elections ACT. (2011a) *Casual vacanci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ions.act.gov.au/page/view/425/title/elections-act-factsheet-casual> [Accessed June 2011].
14. Elections ACT. (2011b) *Hare-Clark electoral system*.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ions.act.gov.au/page/view/432/title/elections-act-factsheet-hare-clark> [Accessed June 2011].

- 
15. *Elections ACT*. (2011)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ions.act.gov.au/> [Accessed June 2011].
  16. *Electoral Act 1992*.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islation.act.gov.au/a/1992-71/default.asp> [Accessed June 2011].

### 塔斯馬尼亞

17. *Electoral Act 2004*. Available from: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tas/consol\\_act/ea2004103/](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tas/consol_act/ea2004103/) [Accessed June 2011].
18. Parliament of Tasmania. (2008) *House of Assembly Elections*. Available from: <http://www.parliament.tas.gov.au/> [Accessed June 2011].
19. Tasmanian Electoral Commission. (2009) *Tasmanian House of Assembly Elections: Information for Candidat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electoral.tas.gov.au/pages/HouseOfAssembly/HoA\\_PDF/2010%20HA%20Cand%20Manual.pdf](http://www.electoral.tas.gov.au/pages/HouseOfAssembly/HoA_PDF/2010%20HA%20Cand%20Manual.pdf) [Accessed June 2011].

### 香港

20.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1) *Arrangements for filling vacancies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dministration'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Constitutional Affairs. LC Paper No. CB(2)1787/10-11(01). Available from: <http://www.legco.gov.hk/yr10-11/english/panels/ca/papers/cacb2-1787-1-e.pdf> [Accessed May 2011].